

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意見書

香港美髮美容商會代表大多數美容業中小企及美容專業從業員，就【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作出的建議】有以下的立場：

1. 本會重申，去年 DR 醫療事故，是一項由醫生執行的嚴重醫療失誤事件，並非美容事件；
2. 現時在小組討論的是醫學美容行為，是一行全球在發展的新行業，是美容效果為目的並非醫療為目的。美容行業發展日新月異，已發展為需要應用醫學知識才能執行的項目；
3. 我們美容同業十分同意政府，要對公眾負責，並保障消費者，但並不完全認同，此次委員會建議第一至五項：“有關程序只應由醫生進行……”，我們更認為，應改為：“ 應由合資格人士進行……” 無論是否醫生，這些療程是需要 專科培訓的“合資格的人士”來操作，所以必須有這項的職業培訓與考核，才能真正保障大眾市民。
4. 以下所列出的，是我們必須認知的事實：香港的醫生是醫病的，並非美容專科的醫生，根據香港醫學院課程的編制，大多數的香港醫生並未有專門學習醫學美容 的知識與技術操作 ；
5. 至於建議第六至七項，我們支持成立專家小組研究醫療儀器之規管，但當局必須充分全面性的重新考慮，美容儀器與醫療儀器之別。並必須邀請美容行業的專家參與，才算公平。
6. 美容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當局是不能再忽視社會對這方面的需求，從而提供必須的優質美容服務，香港美容行業是亞太翹楚，具區內領先地位，實在擁有各方面專業專科人材，已獲取國際認可證多達 15 萬人 (英國 City & Guilds 及 瑞士 CIDESCO 學會提供數據)，只側重醫生並非對社會公平。本會建議當局成立“美容行業發展委員會”，研究今後美容業發展方向、人力資源分配，職業生涯發展，專科加強培訓等，方為長遠社會福祉。
7. 香港美容業有七萬多名從業員，任何一個有關改動，都觸動數十萬人的心靈，都影響數十萬人的生計，本會促請，在沒有具體方案前，應容許美容院繼續原本已在執行的療程項目。

本會促請當局慎重對待本行同業及本會建議